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1执55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住所地重

马

负责人：杨宁，

被执行人：陈俊豪，男

3，

被执行人：黄平泉，男，汉

被执行人：张远凤，

被执行人：陈建彬，男，汉族，1991年11月09日出生，

- 1 -



510230196411053235。

被执行人：母艳青，

被执行人：刘江群，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俊豪，母艳青，陈建彬，张远凤，黄平泉，刘江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俊豪所有的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388 号蓝湖丽都 10 幢 4-7-2 号住宅(210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643 号)、黄平泉、刘江群所有的位于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西路 240 号 7 幢 4-2-1 号(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010786)两套房屋并移送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俊豪所有的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388 号蓝湖丽都 10 幢 4-7-2 号(210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643 号)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黄平泉、刘江群所有的位于大足区龙岗街



道办事处龙岗西路 240 号 7 幢 4-2-1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010786)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世友  
审 判 员 奉继规  
审 判 员 毕在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唐光吉  
书 记 员 赵 倩

送达日期  
2011年4月6日

